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其中包括)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中意恒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按有關董事認為必要而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作出所有相關事情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正式獲授權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於該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